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建设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业已调整为汽车空调压缩机等汽车零部件业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上海建设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设）51%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值1,878.22万元为挂牌交易价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权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此股权转让事项已提交2017年1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经11名董事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此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是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以《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为准。

三、标的资产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上海建设（前身为上海福福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2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车连夫

注册资本：1600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牌路5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031764326

经营范围：两轮摩托车、轻便两轮摩托车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助动车制造、加工、销售，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股权，宁波申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江科技）持有49%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2004年5月15日公司与申江科技及上海福福实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刘福龙、刘福麟签订《资产重组协议书》，以出资转让方式对上海福福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并在重组后设立上海建设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持有51%股权，申江科技持有49%股权，上海福福实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刘福龙持有10%股权。于2006年8月20日，申江科技收购了刘福龙所持上海建设股权，其共计持有上海建设49%的股权。

（三）上海建设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1-5 月（经审计）	2016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08,234.99	14,652,907.39
营业利润	281,873.28	1,657,499.32
净利润	-618,411.98	895,210.15
	2017 年 5 月末	2016 年末
总资产	13,489,219.61	13,426,170.39
负债	10,509,312.42	10,935,791.32
净资产	2,979,907.19	2,490,379.07

注：2016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上海建设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E21459号）。

截止2017年5月31日的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上海建设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274号）。

（四）标的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上海建设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转让上海建设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123号）。本次评估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4,733.72万元，总负债1,050.93万元，净资产价值为3,682.79万元，评估增值3,384.80万元，增值率1,135.8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评估备案号：Z69220170104360）。

（五）标的资产其他情况

1、2016年10月18日，被评估单位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161009MGJS17231号抵押合同，以32,324.00平方米的厂房作为抵押物，权证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04）第032489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50万元，抵押时间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17年10月17日。

2、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

3、于披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申江科技同意公司对外转让股权，但未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

5、公司未对上海建设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上海建设未占用公司资金。

四、交易协议

本次转让上海建设股权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交付时间等内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其他安排

股权处置期间，公司派驻人员保留上海建设负责人1名、财务人员1名，剩余人1名人员撤回公司安置；申江科技派驻人员保留财务负责人1名；剩余人员为上海建设聘用人员，负责正常存续和日常维护管理。

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2015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业已调整为汽车空调压缩机等汽车零部件业务，转让涉及摩托车业务的上海建设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当年重组安排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二）影响

公司计划全部出售所持有的上海建设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建设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出售后上海建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